

我市99万名驾驶人申领电子驾照

交管部门权威解答相关问题

本报讯(记者 杨沫)从2021年10月20日起,我市作为全国第二批推广应用电子驾驶证的城市,开始在“交管12123”APP上申领电子驾驶证。截至9月2日,我市已有99.7043万名驾驶人成功申领。期满换证后电子驾驶证会自动更新吗?针对市民关心的几个问题,9月4日,省市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答疑。

问:有纸质驾驶证,还必须申领电子驾驶证吗?

答:不是必须,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申领电子驾驶证。

问:期满换证后电子驾驶证会自动更新吗?还是要申领新的?

答:需要重新申领。已申领电子驾驶证的,因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发生变化办理换证业务后,申请人需要重新申领电子驾驶证。

问:可以自己上传照片作为电子驾驶证的证件照吗?

答:可以。对于首次申领电子驾驶证的,“交管12123”APP系统将调取驾驶人的身份证相片作为电子驾驶证照片,电子驾驶证生成后,可以自愿选择是否更换照片。

问:上传照片后,为什么系统总是显示审核不通过?

答:常见照片不合格原因有:没有露出发或者耳朵,坐姿不正,头拍得太高或者

太低、过度美颜、人像位置不正、头部偏小、佩戴明显的饰品(包括工作牌挂绳、蓝牙耳机、围巾)、脸部光线不均匀(太黑、太白、半黑半白)、眼镜反光或者镜框遮挡眼睛。

提醒:申请电子驾驶证时要提交近6个月的白底证件照,按要求上传照片,同时避免过度修图,以免系统无法识别哦。

问:电子驾驶证的照片不满意可以更换吗?

答:使用系统留存照片申领成功后,如申领人不同意,可以立即替换。通过拍照、相册生成照片以及已更换过照片的,申领人需在6个月后方能替换照片。

问:为什么申领电子驾驶证一直不成功?

答: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申领电子驾驶证。电子驾驶证不能申领或无效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驾驶证状态为记满12分、暂扣、扣留、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时,不能申领电子驾驶证;驾驶证状态为撤销、吊销、注销时,不能申领电子驾驶证,已申领的不再显示;驾驶证为锁定、停止使用时,申领时显示“您的驾驶证状态异常,无法申领驾驶证电子版,请联系驾驶证发证地公安交管部门”,已申领的则显示“您的驾驶证状态异常,驾驶证电子版无效,请联系驾驶证发证地公安交管部门”。



9月3日,开学伊始,文庙街道五龙口一社区妇联志愿服务队开展“童心向党,争做廉洁少年”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手工制作廉政主题绘画、阅读分享、快乐互动等形式,引导孩子们树立阅读阅读、崇廉尚洁的价值取向。

侯慧琴 赵娜 摄

商铺突现火情 烧毁多辆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申波)9月4日清晨,娄烦县一家电动自行车经销店内发生火灾,致使店内的多辆电动自行车被毁,所幸消防救援人员控制及时,火势未蔓延,人员无伤亡。

清晨5时40分许,早起的人们发现位于县城南大街百盛购物中心附近的电动自行车商铺内有火情。消防救援人员很快赶到。这是一处单层砖混结构建筑,室内火势猛烈,已烧至室外,有向相邻建筑物蔓延的危险。对现场实施断电

后,经过1个多小时的扑救,明火熄灭。经确认,现场燃烧物质主要为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及相关配件,初步统计有约50辆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被烧毁,损失较大,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中秋、国庆双节将至,市场将进入一个小高峰。消防救援部门提示,生产经营单位一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注意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防止火灾发生,确保经营安全。

驾车遇到团雾 惊出一身冷汗

本报讯(记者 申波)驾车行驶在高速公路,突然出现团雾,是令人心慌的事情。9月4日清晨,市民刘女士驾车行至京昆高速晋祠段时,就突然遭遇团雾侵袭,让她惊出一身冷汗。高速交警提示,秋季团雾多发,驾车尤需谨慎,遭遇团雾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刘女士介绍,9月4日清晨6时30分许,她驾车沿京昆高速往交城行驶,行至晋祠段时,突然遭遇团雾,好在当时路上车辆相对较少,她迅速采取措施,将各种灯全部亮起,安全驶出团雾。“几秒前还是薄薄一层雾,突然就浓了,眼前一片白,太恐怖了。我把所有能开的灯全部打开,放慢速度,但又不肯停,还好安全地出来了。”刘女士回忆。

刘女士表示,之前只听说过团雾,没真正遭遇过。经此一次,让她心有余悸。

就此情况,高速交警提示,秋季是高速公路沿线出现团雾的高发期,能见度低、突发性强、预测困难,极易造成驾驶人行车时骤然失去视线,应对不及时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如驾驶途中遇突发团雾,要保持镇定,减速行驶,迅速打开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间歇采取鸣笛措施向其他车辆示警,并选择就近服务区或者出口驶离高速公路。遇前方事故无法行驶时,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上人员迅速转移至右侧护栏外或应急车道内的安全地带,必要时可报警求助。

老人想去女儿家 刚下车就迷路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鑫焱)86岁的老太太坐上公交车去女儿家串门,刚下车就迷了路,在民警的帮助下才顺利返家。9月4日,鼓楼派出所通过这起救助警情提醒广大市民,家中老人出门时,家属一定要陪同,如遇老人走失,请立即报警。

“有个老太太在路边坐了半个多小时了,一直没看到家人过来接走老人……”9月1日下午2时许,热心市民宋女士看到一位老太太坐在羊市街邮政储蓄门口。经观察,老人一坐就是半个多小时,并且看上去神情有些紧张。考虑到老人可能迷路了,宋女士赶紧向鼓楼派出所报警

求助。接警后,值班民警李沁康立即带领辅警王杰、冀馨来到现场。民警耐心询问老人家庭信息,但因其年事已高,表达含糊不清,无法提供正确的个人信息。后来,民警看到老人拎着一只手提袋,翻找后发现了一张身份证,终于得知老人姓刘,今年86岁。

根据身份信息,民警查询到老人女儿联系方式。拨通电话,民警得知老人当时独自出门,本想乘坐公交车去二女儿家串门,不想下车后便忘了女儿的家庭住址。随后,民警征得家属同意后,将老人安全送回位于东岗路的家中。

一时贪念作祟 多人“帮信”落网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亮)为了获取几百元、数千元的非法利益,一些人竟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出租给不法分子使用。9月4日,公安小店分局通报,该局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抓获多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

今年7月底,为了牟利,犯罪嫌疑人郭某旗经人介绍,乘车从我省前往四川省成都市。在明知为赌博平台转账的情况下,他仍将自己名下的3张银行卡、交易密码及手机,提供给他人操作转账,期间还进行刷脸验证。郭某旗落网后,警方查明其出租的银行卡入账流水达155万元,个人非法获利9000元。

7月,犯罪嫌疑人安某江乘车从我市

前往运城市,出租名下的银行卡、交易密码。经查,不法分子通过安某江的银行卡,“洗钱”86万余元。

8月以来,公安小店分局坞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还远赴福建省福州市,抓获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嫌疑人鲁某;亲贤派出所民警抓获“帮信”犯罪嫌疑人张某;营盘派出所民警根据银行卡被冻结的线索,抓获为不法分子“跑分”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切勿因一时贪念,把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U盾及对公账号、手机卡等重要的个人信息,出借或出售给他人使用,以免成为网络洗钱犯罪的帮凶,让自己滑入违法犯罪深渊。

团伙制售假药 主犯被判9年

本报讯(记者 陈珊)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可偏偏有人铤而走险,干起了制售假药的非法勾当。9月3日,据省高院消息,一起制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宣判,主犯被判9年,罚款152.76万元。

3年前,被告人王某军勾结王某冲、赵某花等人从网上订购大量按其配方制作的治疗风湿类、哮喘类疾病胶囊、药丸,以及假药包装盒、商标标志、说明书、药品标签等物,开始生产、销售假药。王某军每天通过电话、微信接受全国各地患者的购买订单,接单后,安排被告人王某冲、赵某花等人将胶囊、药丸组装成名为风湿康胶囊、风湿宁胶囊、蚂蚁蛇蝎胶囊等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后,再根据患者的购买数量分装成包裹,通过快递邮寄销售至10余省20余县市客户手中。之后,被告人王某军、雷某仙在明知商品是假药的情况下,多次向王某军购进价值16.5万元的“高效风湿康胶囊”进行销售,共获利10万元。

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和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王某军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52.76万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7.89万元;判处王某冲有期徒刑3年6个月,处罚金1万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5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分别判处王某荣有期徒刑2年,处罚金2万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万元;判处雷某仙有期徒刑8个月,处罚金4000元,支付惩罚性赔偿金6000元。并判决各被告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官解释,为有效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刑法修正案》对生产、销售假药罪作了较大修改:无论数量多少,只要实施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就认定为犯罪,罚金上限也不作限制。药品经营者切忌因一己私利违法生产销售假药,否则触犯刑律罪责难逃。同时提醒广大患者,在购买药品时务必到正规的药店买药或者到正规的医院看病治疗,特别是通过微信推销、网络代购等非正规途径购买药品时,更要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避免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伤害。